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8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5/20 号决议第 16 和 17 段编写。第二和第三节载有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说明其国家法律确立管辖权的程度，特别是针对其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期间实施的性质严重的罪行，并说明各国彼此合作并与联合国合作以交换信息和便利对这类人员进行调查和起诉的情况。第四和第五节说明秘书处内部就该决议开展活动的情况。

* A/66/150。



一 引言

1. 大会在第 65/20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和秘书处提交的资料，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第 3、5 和 9 段的执行情况，以及执行中的任何实际问题。
2. 本报告提供资料说明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第二和第三节说明各国按决议第 3、4、5 和 9 段的要求在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方面进行的活动和提供的资料。秘书长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向各国发出普通照会提请注意第 65/20 号决议，并要求各国提交有关资料。
3. 本报告第四和第五节说明秘书处内为执行该决议第 9 至 14 段所开展的活动，尤其注重以下方面的信息：提请被指控人国籍国注意显示联合国官员可能实施了犯罪的可信指控；援助和培训。
4. 本报告应结合 2008、2009 和 2010 年秘书长关于同一主题的报告(A/63/260 和 Add. 1、A/64/183 和 Add. 1 及 A/65/185)一起阅读。

二. 确定对严重性质罪行的管辖权

保加利亚

5. 除了文件 A/65/185 第 12 和 13 段中提供的资料以外，保加利亚表示，其《刑法》适用于所有保加利亚公民，包括在国外实施的罪行(第 4(1)条)，无论该行为根据犯罪所在国的法律是否构成犯罪。保加利亚公民以其国家官员(“公务员犯罪”)或外国官员的身份(包括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在国外所犯的罪行也属保加利亚国的刑事管辖权范围(《刑法》第 301(5)和 304(3)条规定追究外国官员的被动贿赂和主动贿赂责任)。

加拿大

6. 除 A/63/260 号文件第 11 和 12 段中的资料外，加拿大指出，其《国防法》规定根据国籍管辖在境外服务的加拿大人行为的起诉事宜。此外，根据加拿大《刑法》，如果在境外受雇的公务员其行为在加拿大和行为所在地都构成犯罪，则可在加拿大受到起诉。此外，如果与加拿大有真正和实质性的联系，则加拿大法院对加拿大法律规定的任何罪行也有属地管辖权。根据习惯国际法的其他例外或根据加拿大加入的国际法律文书，加拿大还对若干罪行具有管辖权。这些将使加拿大可在其境内起诉为联合国服务时实施的各种罪行，无论犯罪者是否为加拿大公民。加拿大将继续考虑是否应该修正立法，以确立为联合国服务方面的适当罪行，并规定如果加拿大国民或常住居民在为联合国服务期间在加拿大境外的行为在加拿大构成犯罪，则加拿大对此行为具有起诉管辖权。

圭亚那

7. 在圭亚那，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刑法通常限于在圭亚那有属地管辖权的范围内发生的行为或行动(圭亚那先前的评论意见见 A/64/183，第 14 段)。《性犯罪法案》(2010 年第 7 号法案)第 35 款就是这种情况。无论该行为或行动在圭亚那以外的国家或领土是否被称为犯罪，该款都一律适用。该款规定：圭亚那居民或公民在圭亚那以外的国家或领土实施的行为或行动如果符合下列条件，则应根据圭亚那法律，视其为性犯罪：(a) 根据该国或该领土的现行法律构成犯罪；(b) 如果该行为或行动发生在圭亚那境内，则会根据本法案构成性犯罪。

伊拉克

8. 除了 A/63/260/Add.1 号文件和 A/65/185 号文件第 26 段提供的资料以外，伊拉克表示，所有外交人员和特派团工作人员，包括联合国官员，均在伊拉克享有豁免权。这种豁免权可使犯罪者免于受到主管当局的起诉，也使受害方无法得到正义。这方面存在几种可能：国际组织可选择建立自己的司法制度，起诉其犯有刑事罪行的官员；被指控官员的国籍国可应国际组织的请求起诉此人；该组织可能放弃该官员的豁免权，从而使东道国可以对此人进行起诉。为了使国家能够对这几种可能性中的任何一种采取行动，应该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的国际文书或有关国际组织的成立文书中予以明确说明。

9. 联合国官员的特殊地位使一些会员国呼吁联合国为放弃其官员的豁免权规定明确的标准和条件，从而排除这种豁免权给东道国行使管辖权和适用法律造成的障碍。伊拉克支持对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实施的罪行，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金融不当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这些行为除了造成伤害外，还损害联合国的声誉，影响本组织的效率。因此，各国应独自和在大会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合国官员享有的特殊地位不使其逃脱起诉。

10. 可以通过两个办法实现这一目标：一是建立机制，使会员国能够对在境外参加联合国行动时犯有严重罪行的国民行使管辖权；二是允许罪行发生地的国家司法当局行使管辖权。伊拉克当局赞成后一个办法。

科威特

11. 科威特重申 A/64/183 号文件第 15 段中关于其《刑法》的资料。

巴拿马

12. 除了 A/65/185 号文件第 30 段以外，巴拿马指出，需要澄清一些重要的概念和术语，诸如“追究刑事责任”、“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并表示，巴拿马法律将性贩卖、性旅游和涉及未成年人的色情制品，公务员的不当行为，侵害国家司法人员的罪行和危害人类罪，均定为犯罪。

巴拉圭

13. 巴拉圭重申 A/65/185 第 31 段中的资料，并且还表示，根据巴拉圭《刑法》，在国外实施的行为也适用巴拉圭刑法，包括巴拉圭根据现行国际条约必须起诉的应予惩处行为，即便这些行为在国外实施。巴拉圭刑法只有在行为人进入巴拉圭境内时才适用。

14. 巴拉圭进一步指出，根据有关豁免和特权的国际法律，接受国法院对外交官在行使职务时实施的行为没有管辖权；但接受国对外交官从事的与职务无关的普通应予惩处行为具有管辖权。行为发生时，接受国有必要请派遣国放弃此人享有的豁免和特权，以便能够对事情进行调查。

葡萄牙

15. 葡萄牙重申其在 A/64/183 号文件第 19 至 22 段以及 A/65/185 号文件第 34 段中表示的立场。葡萄牙特别指出，根据其对《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承担的义务以及葡萄牙《刑法》第 322 条，如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实施了属于葡萄牙刑法管辖范围的罪行，主管法官可通过外交部要求联合国秘书长放弃相关官员和特派专家的豁免权。

卡塔尔

16. 卡塔尔指出，该国大力支持大会第 65/20 号决议，强调执行该决议的规定是实现正义和防止有罪不罚的必要步骤。卡塔尔重申 A/65/185 号文件第 35 段中的资料，特别确认卡塔尔参加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且没有报告称卡塔尔国民违规或犯罪。

斯洛文尼亚

17. 根据斯洛文尼亚《刑法》第 11 条，刑事法规适用于：(a) 根据有约束力的适用国际条约必须惩罚的刑事罪，无论犯罪地点在何处；(b) 侵害斯洛文尼亚主权及其宪法民主秩序的刑事罪和(或)恐怖罪行(针对斯洛文尼亚和(或)任何外国或国际组织)。该条的一般原则，还有第 12 条(对在境外犯有刑事罪的斯洛文尼亚公民适用《刑法》)第 13 条(对在境外犯有刑事罪的外国公民适用《刑法》)和第 14 条(起诉的特殊条件)适用于以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身份犯下刑事罪的斯洛文尼亚国民。

瑞典

18. 瑞典重申 A/64/183 号文件第 24 段中的资料。

瑞士

19. 瑞士重申 A/63/260 号文件第 33 段中的资料，强调为了使瑞士能够起诉其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国民，联合国必须首先取消他们根据国际条约享有的豁免权。

20. 瑞士还表示，议会通过了《瑞士刑法》和《军事刑法》的立法修正案，并于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作为在瑞士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措施的部分。修正案主要是将危害人类罪纳入瑞士法律（《刑法》第 264(a) 条）；规定战争罪的详细定义，取消要求具备与瑞士有密切联系这一条件，从而使瑞士境内无法引渡到另一管辖区的战争罪嫌疑犯可在瑞士受到起诉（《刑法》第 264(m) 条）；变通灭绝种族罪的定义（《刑法》第 264 条），在国家、民族、宗教和族裔群体说法之外增加社会和政治群体的说法。此外，瑞士的行政和司法分支成员不再享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职能豁免权（《刑法》第 264(n) 条，联系《刑事诉讼法》第 7 条第 2(b) 款）。

21. 修正案还重新界定了民政当局和军事当局之间的责任分工。在和平时期，联邦检察院负责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进行起诉，除非该罪行的行为人或受害者是瑞士军队中的一员。在战争时期，所有这类犯罪案件都归属军事管辖。

土库曼斯坦

22. 根据 2009 年《刑事诉讼法》第 522(7)、523(1) 和 523(3) 条，土库曼斯坦境内的外国驻国际组织代表团的领导、成员和工作人员享有国际条约和公认国际习惯赋予的属人豁免权。这些人不能被拘留或还押，除非必须对其执行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初步调查机构、检察官或法院均立即用电话、电报或其他快速通信方式，向土库曼斯坦外交部报告拘留或羁押案件。

23. 对其他情况，立法没有规定联合国特派团的官员和专家保证不受刑事起诉或免于刑事起诉，除非土库曼斯坦加入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在这方面，如果当事人实施《刑法》所涉的罪行，则无论此人是土库曼斯坦国民、外国人还是无国籍人，都可对其适用《刑事诉讼法》。

24. 根据 2008 年《土库曼斯坦宪法》第 8 条，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享有与土库曼斯坦国民相同的权利和自由，并承担相同义务，包括在刑事诉讼中也是如此，这些都符合土库曼斯坦立法及其参加的国际条约。

25. 根据土库曼斯坦刑法，土库曼斯坦境内的非常住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如果在境外对土库曼斯坦或其国民犯罪，则应受到起诉。他们也对土库曼斯坦加入的国际条约规定的罪行负责，倘若他们既未在外国受到判决也未在土库曼斯坦境内受到起诉。

26. 目前在土库曼斯坦境内但曾在其境外犯罪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可被引渡到国外接受刑事诉讼，或根据土库曼斯坦加入的国际条约和协定服刑。

27. 土库曼斯坦的执法机构没有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在 2006 年至 2011 年期间的犯罪证据。

三. 各国彼此合作并与联合国合作以交换信息和便利进行调查和起诉

保加利亚

28. 在保加利亚，刑事诉讼领域中的国际合作根据国家立法和保加利亚为缔约方的国际条约进行，后者优先于与之相抵触的国家法律规范。保加利亚是联合国、欧洲委员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欧洲联盟在刑事事项法律援助领域中诸多公约的缔约国。

29. 此外，还根据法律互助和引渡的双边条约对联合国 30 多个会员国进行了法律援助。

30. 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刑事诉讼法典》第 36 章详细规定了以下方面的规则：被定罪者的移交、对外国法院所作宣判的承认和执行、刑事事项中(包括调查阶段期间)的国际法律援助、证据的收集、资料的提出和其他形式的法律援助以及刑事诉讼的移交。刑事案件中的法律援助根据国际条约或对等原则提供。还可向保加利亚承认其管辖权的国际法庭提供援助。

31. 关于引渡和欧洲逮捕令的法律规定了引渡的条件和规则。司法部和最高检察官上诉办公室内设有专职部门负责保证根据国际条约的条件或在対等基础上及时提供法律援助。

32. 关于调查的《刑事诉讼法典》第 17 章允许把从联合国收到的资料作为依据，启动针对担任官员和特派专家的保加利亚公民在国外所犯罪行的审前程序。

33. 《刑事诉讼法典》第 123 条以及刑事诉讼中人员保护法对证人保护作出了规定。而当《刑事诉讼法典》中规定的措施不足以保证对他们的保护时，后者规定了为因悬而未决刑事诉讼而处于险境人员及其直接关联者提供特别保护的條件。根据这一法律，已设立了一项特别方案提供以下措施：人身保护；财产保护；临时搬迁；更改户籍、就业或学习地点；改变身份。司法部的一个保护理事会负责监督该方案的实施，而运用保护措施的是保护局，这是司法部“保护”总局内的一个专职部门。该局可请求将某人迁往另一国家，或在受到另一国请求时，根据国际条约或在対等基础上，为受保护的外国公民在保加利亚临时居住提供援助和个人警卫。

加拿大

34. 继在 A/63/260 号文件第 41 段中提供资料后，加拿大指出，为起获和分享证据，它可在本国领土内展开调查。不过，它不能在未获另一国同意的情况下在该国境内实施任何执行行动(逮捕、拘留、搜查或没收等)或任何调查作业。

35. 它还指出，在加拿大进行起诉的案件中，通常会遇到与把源自外国的证据引入本国法律程序有关的实际问题。例如，联合国递送的证据可能还须得到口头证词的支持，从而产生差旅费以及在加拿大期间的豁免和特权(例如免于伪证罪)等实际问题。虽然通过法律互助程序和法律也许能够取得某种形式的证据，而且在某些案件中视频连接证据也许是一种选项，但一般而言，费用和后勤障碍对实际上成功进行起诉所构成的严峻挑战并不亚于法律障碍。例如，在受害人和证人保护方面，加拿大很难保护一名通过视频连接在本地出面或通过文件手段作证的证人，而对于前往加拿大作证的人而言，这种证人申请难民身份的可能性在某些案件中可能会降低证词本身的价值。

圭亚那

36. 圭亚那指出，开展合作和交流资料属于《刑事事项互助法》(2009 年第 38 号法)的范畴，而对性质严重罪行的调查和起诉则有多项立法作出规定，其中包括《刑法》(《犯罪法》)第 8:01 章(关于圭亚那先前的评论意见，见 A/64/183, 第 46 至第 48 段)。任何关于协助进行有效调查的请求都按《刑事事项互助法》办理，如请求被接受，就须依该法的规定从速落实。

37. 在圭亚那法院对任何人进行刑事罪起诉或审判都须遵循适当程序，这一要求受到修订后 1980 年《圭亚那宪法》中对确保法律保护作出了规定的第 144 条的保障。

38. 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起诉将根据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进行。该条约的实质性条款已通过《(外交、领事和国际组织)特权和豁免法》第 18:01 章被纳入了圭亚那法律。

39. 在圭亚那提供刑事事项法律援助也按 2009 年《刑事事项互助法》办理。该法确定内政部长为接受和转递援助请求的中央主管，这种援助请求所涉领域包括：取证、寻找或辨识人员或物品、通过搜查和没收取得物品、安排人员到场、转移囚犯、送达文件、追查财产、登记或执行没收、罚款或禁止令和取得禁止令。

40. 该法适用于从英联邦国家(按照 1980 年《宪法》和修订后的 2003 年《宪法》第 47(3)条的认定)、《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缔约国或与圭亚那签订了刑事事项互助双边或多边条约(例如《美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的国家的中央主管当局收到的请求。

41. 目前没有任何法律对从联合国收到的信息和材料作出规定，而是对 2009 年《刑事事项互助法》所涵盖国家的中央主管当局收到的证据作出了规定。

42. 此外，《证据(外国法庭诉讼程序)法》(1991 年第 32 号法)允许高等法院协助取得为在国外法庭诉讼目的而要求的证据。

43. 与引渡有关的事项根据《逃犯法》(1988 年第 15 号法)和 2009 年修正案处理，其中允许英联邦国家和条约领土以及非英联邦国家而且也是非条约领土(在特别案件中允许)提出引渡要求。如第 5(1)节所述，可引渡的罪行是：根据圭亚那和提出引渡请求的国家双方的法律，构成犯罪的行为或不行为无论如何描述都构成了可处以死刑或终身监禁或不少于两年监禁的一种罪行。

44. 此外，根据第 7 节，如果一个人在圭亚那被发现并被控犯有可引渡的罪行或被指在请求引渡国被定犯有可引渡之罪后非法在逃，则此人可被从圭亚那引渡。

45. 一般而言，合格者可获得证人保护，这种人可以是一起性质严重罪行的证人或潜在证人，而这些人被确定可能成为涉及暴力犯罪的犯罪行为的受害者。《打击贩运人口法》(2005 年第 2 号法)第 14 节专门规定了对这种证人的保护。方案可能包括搬迁、建立新身份的新证件、新住所、就业工作许可证和身份及所处地点的保密。

科威特

46. 科威特重申 A/64/183 号文件第 51 段中关于合作的资料。

巴拿马

47. 巴拿马为保护其公民的利益正在作出巨大努力，同时对于非公民的权利也给予适当尊重。它遵守其《政治宪法》和它是缔约国的国际公约中规定的适当程序标准。它的《司法法典》规定了引渡程序规则。

48. 1998 年 5 月 28 日第 31 号法保障了犯罪受害人诉诸法律的权利并规定了对受害人的保护。巴拿马是《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缔约国，并通过 2004 年 8 月 30 日第 48 号法和《司法法典》中关于保护证人身份的第 2121-A 条增补规定，将其纳入了国内法。

葡萄牙

49. 葡萄牙重申其反映在 A/64/183 号文件第 54 段中的立场(另见 A/65/185，第 75 段)。

巴拉圭

50. 巴拉圭表示，在铭记与豁免和特权有关的国际法的同时，接受国或在其领土上犯下应受惩罚行为的国家，在互助事项中，作为第一步，应请求派出国放弃其

外交人员的特权和豁免，以便启动刑事调查。作为第二步，而且出于国家间合作调查的目的，应适当考虑两个当事国之间缔结的规定了在获取国家可能需要的陈述或资料过程中相关互助的公约和(或)协定，或多边协定。

卡塔尔

51. 卡塔尔重申 A/65/185 号文件第 76 段所载资料。

斯洛文尼亚

52. 斯洛文尼亚重申 A/65/185 号文件第 80 和第 81 段所载资料。

瑞典

53. 瑞典重申 A/64/183 号文件第 55 段所载资料，同时强调指出，在与有关罪行的发生地国家相关当局进行第 65/20 号决议所述性质的密切合作方面，不存在任何障碍。

土库曼斯坦

54. 在土库曼斯坦，《刑事诉讼法典》第 542 至第 557 条对包括引渡和法律援助在内的国际合作程序作出了规定，依国际协定或对等安排进行。

55. 根据提出申请国家的请求，有可能采用某个外国的程序规则；如一项国际条约中有规定，则其代表亦可到场。外籍证人、受害人、民事原告、民事被告和他们的代表及专家也可在他们同意的情况下被传唤在土库曼斯坦境内的调查或司法程序中出面。

56. 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 107 至第 109 条，执法机构负责确保刑事诉讼参与者的安全。

57. 如果一个初步调查机构、调查员、检察官或法官掌握了关于某宗刑事案件的足够资料，有理由担心受害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专家或其他参与诉讼的人以及他们的近亲面临着危险，有可能被杀害或遭遇武力、暴力或虐待，财产被毁或受损，或遭遇到刑法所禁止的其他行为，则前者须采取一切措施保护后者的生命、荣誉、尊严和财产，确保他们的安全，并找出肇事者和将其绳之以法。

58. 为确保法院诉讼程序参与者及其近亲的安全，法官或主持官员可举行闭门会议，或应证人或检方的请求或自己主动作出裁决或裁断，以不公布证人身份资料和使用化名的方式约见一名证人，约见方式须排除证人被认出的可能性，且在法院审理过程中不得有他人观看。

四. 提请被指控人国籍国注意显示联合国官员可能实施了犯罪的可信指控以及相关事项

59. 大会第 65/20 号决议第 9 至 14 段、第 16 和第 17 段就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问题敦促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供某些资料，并请联合国采取某些措施。

移送涉及官员的案件

60. 该决议第 9 段中的要求与大会第 64/110 号(见涵盖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 A/65/185)、第 63/119 号(见涵盖 2008/09 年期间的 A/64/183)和第 62/63 号(见涵盖 2007/08 年期间的 A/63/260)这三项决议中第 9 段所提要求类似。

61. 本报告中提供的资料所涉期间为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此期间，法律事务厅向国籍国移送了六名联合国官员和两名特派专家的案件，供其调查和进行可能的起诉。在关系到联合国官员的上述案件中，一宗涉及到性虐待一名未成年人的指控，第二宗涉及到电汇欺诈的指控，第三宗涉及到攻击和不当使用火器的指控，第四宗涉及到欺诈和敲诈的指控，第五和第六宗涉及到欺骗性医疗保险索赔的指控。关于两名特派专家的案件，第一宗涉及到性剥削和虐待一名未成年人的指控，第二宗涉及到盗窃燃料的指控。

要求说明现状和秘书处可提供的援助

62. 法律事务厅请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移送案件的国家随时向联合国通报国家主管部门就这些案件采取的任何行动。截至本报告编写之日，已有两个收到移送案件的国家与法律事务厅进行了接洽，以寻求对所移送案件作出某种说明。该厅已对这两个国家给予了答复，并准备就所有移送的案件随时提供协助。

63. 秘书处以前要求国籍国提供资料说明它们如何处理先前所移送案件的详情载于 A/64/183 号文件第 63 段和 A/65/185 号文件第 85 和第 86 段。

行使管辖权国家可能利用联合国调查所得信息

64. 大会第 65/20 号决议第 11 段请联合国在对有关指控的调查显示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可能实施了性质严重的罪行时，考虑采取任何适当措施，为各国所启动的刑事程序的需要，便利可能利用有关信息和材料，同时牢记适当程序的各种考虑。同样，该决议第 13 段敦促联合国继续与行使管辖权的各国合作，在关于联合国活动的相关国际法规则和协定的框架内，为各国所启动的刑事程序的需要，向其提供信息和材料。

65. 在这方面，必须提请注意，A/63/260 号文件第四节概述了联合国赖以移送案件的法律框架和秘书长作用。

66. 联合国根据有关联合国在大会 1946 年 2 月 13 日通过的《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以及在其他相关国际协定和适用法律原则下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与会员国执法和司法部门合作。因此，本组织将在逐案基础上披露文件和(或)资料及放弃豁免，前提是秘书长认为豁免将妨碍司法进程，而放弃豁免不会损害联合国的利益。因此，联合国获得的资料可提供给有关当局，文件也可共享，但要考虑到保密以及特权和豁免。必要时文件可以节录。应当指出，由于联合国没有任何刑事调查或起诉的管辖权，是否使用联合国提供的任何文件或资料，包括它们在任何法律程序中的可采性，是需要由收到这些文件或资料的司法当局加以确定的事项。

保护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免遭报复

67. 大会第 65/20 号决议第 12 段鼓励联合国在联合国行政调查确定针对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指控没有根据时，为了本组织的利益，采取适当措施，恢复这些官员和特派专家的信誉和声望。

68. 此外，大会同一决议第 14 段强调联合国依照本组织的适用规则，对举报指控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实施性质严重的罪行的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不得进行报复或威胁。

69. 在这方面，举报其他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不当行为的联合国官员根据工作人员条例、细则和相关行政通知受到免于打击报复的保护。特别是，秘书长发布了题为“保护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适当授权审计或调查工作的工作人员免遭报复”的 ST/SGB/2005/21 号公告，目的是加强保护那些举报不当行为或配合适当授权的审计或调查的个人。此外，应当指出的是，工作人员可通过内部司法系统对任何报复性措施提出上诉。

五. 采取其他实际措施加强现有的关于联合国行为标准的培训，包括进行部署前培训和随团上岗培训

70.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继续实施三管齐下全面战略(预防、执行和补救行动)，努力解决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各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采取的预防措施核心仍是关于联合国行为标准的培训和宣传。

71. 目前，有 13 个行为和纪律小组覆盖了 19 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在总部的行为和纪律股以及在外地的行为和纪律小组为各类人员提供或协助开展培训。

在总部及在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培训

72. 已就行为和纪律问题拟订了一个上岗培训方案，并于 2010 年 11 月在乌干达恩德培举办了一个区域讲习班，此后是 2011 年 6 月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举行的一期强化讲习班。为期四天的方案向行为和纪律小组成员以及行为和纪律协调人介绍了他们在执行三管齐下战略方面的作用，作为解决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人员当中行为和纪律问题的一种手段。

73. 2010 年底就在各特派团实施的预防措施对各行为和纪律小组的活动进行了一次全面调查。调查结果已列入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的报告(A/65/742)。

74. 在对调查作出了答复的 16 个特派团中，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培训要么是作为新进人员上岗培训的一部分，要么是作为一个有针对性的单独培训课程进行。这些特派团中有 5 个把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培训既作为上岗培训的一部分，又作为有针对性的培训课程。在 15 个特派团中，行为和纪律小组或协调人实施了这种培训，而在一个特派团中，培训由军事协调人进行。

75. 各行为和纪律小组报告说，开展了有关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宣传活动，对象是特派团人员和周围社区。九个特派团开展了对外宣传活动，其中包括打印材料和广播材料、有针对性的运动、展览、专题讨论会和特派团网站上公布的资料。八个特派团报告的活动包括与当地政府官员举行会议、与教育中心和学校联系并为当地民众举办情况介绍会。除一个特派团外，所有特派团都开展了内部宣传活动，方式包括电子邮件传播、行政指示、情况通报和向特派团工作人员分发阅读材料。
